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2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实现营业利润 15,36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0%；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414,520.76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41,452.0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02,234.05 元，减 2017 年 5 月支付普通股股利 112,206,296.5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669,006.23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885,33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 14,541,936.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7,127,070.22 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符合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医惠科技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医惠科技实现了其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指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 2017 年度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及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6,662,952.81 元，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全资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扬无线”）向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扬无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

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4日